项目编号：JXZB2026-09-23.1B1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9-23.1B1

项目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3,672.0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3,672.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7,831.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303672.06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3,672.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18509151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3MB2990378G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电　话：18509151188
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6321889 电子邮箱：3070808480@qq.com
3	项目名称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施工地点	宁陕县筒车湾镇徐家城村
6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堤防1.045公里，治理河道1公里，为4个单元防洪工程，各自形成独立的防洪体系。
7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1217831.02元（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下达为准。
1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4	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

		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7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20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21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24	磋商会议开启	磋商时间：2026 年11月10日 14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磋商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7	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

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

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2.2.7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8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9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投标企业业绩；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

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9.5.1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6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6.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2.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3.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3.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磋商程序：

16.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6）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7.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磋商过程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最后报价

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

应”、“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主观/客观
最终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客观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和商务条款等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4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 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 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 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制定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横道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横道图定存在欠缺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施工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赋分依据：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赋分依据：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赋分依据：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赋分依据： 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总平面布置图定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赋分依据：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10.保修承诺（4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赋分依据：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5分	①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经验（5 分）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须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5 分。 ② 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客观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由于因本项目服务内容需要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所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办发 [2007] 51 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确定成交单位

21.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22.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 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成交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85788

24.质疑与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6321889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工程概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堤防 1.045 公里，治理河道 1 公里，为 4 个单元防洪工程，各自形成独立的防洪体系，其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三、编制说明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陕西省（2019）水利水电预算定额标准；

2、陕西省长江流域重要支流治理项目子午河防洪工程(二期)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4、安康市建筑信息材料 2024 年第 7 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5、陕西省计委陕发项目[2017]1606 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6、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规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7、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8、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2、本项目暂列金按照工程费 5%计取。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A）			

暂列金(B)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1						
1.1.1	土石方开挖	m^3	7406.81			
1.1.2	M7.5 浆砌石	m^3	2923.3			
1.1.3	C15 砼垫层	m^3	305.8			
1.1.4	堤脚回填	m^3	740.94			
1.1.5	堤背回填	m^3	3165.15			
1.1.6	C20 混凝土路面（200mm）	m^2	465.12			
1.1.7	C20 砼压顶	m^3	15.35			
1.1.8	伸缩缝(沥青杉木板)	m^2	275.5			
1.1.9	90pc 排水管	m	430.65			
1.1.10	反滤包	m^3	4.31			
1.1.11	路缘石	m	116.3			
1.1.12	护栏	m	116.3			
合 计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堤防1.045公里，治理河道1公里，为4个单元防洪工程，各自形成独立的防洪体系。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七、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对材料质量把关。

八、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九、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首先自检，然后向甲方报告，共同进行检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在涉及施工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经确定认可合格后，双方现场做出记录，并确定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偷工减料，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 方停工整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6、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7、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

8、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9、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十一、工程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支付总价的 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 97%，预留 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 1 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类

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XZB2026-09-23.1B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

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

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

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

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

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6-09-23.1B1

子午河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防洪工程二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X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X

第四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X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X

第八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X

第九章　企业业绩.....X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X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B2026-09-23.1B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注册编号：_____专业：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注册编号：_____专业：_____）在以往承接的工程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_____（磋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第九章 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1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3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